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绿亨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8.0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 40,495,7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96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58,247.52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7,352.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5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23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495,657.33
其中：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4,829,708.30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665,957.33
减：其他发行费用	270,000.00
减：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3,31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55,312.6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7,698.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5,026,738.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国泰君安分别与北京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275738	317.5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22244	164,855,669.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2280078801800001770	170,751.84
合计		165,026,738.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 5,465,312.6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办理了 7 天通知存款业务，共计 230,000,000.00 元，并于本年度内全

部赎回。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绿亨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绿亨科技《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绿亨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60.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否	11,904.74	100.00	100.00	0.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否	5,000.00	482.97	698.50	13.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6.00	5,766.59	12,293.60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160.74	6,349.56	13,092.10	44.7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2023 年 11 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能级，降低内部协调管理成本，加强资源调配和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由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绿亨科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无需					

	调整。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5,465,312.6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12月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办理了7天通知存款业务，并在2023年内全部赎回。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37.60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